

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使用需知

一、 怎麼申請電子公文？

(一)取得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卡：

1. 至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線上申請後，將申請表印出，並將申請表發函至教育局承辦人林小姐收申請。

A. 發文公文撰寫範例（無申請附卡）

<https://reurl.cc/o0roy3>

B. 發文公文撰寫範例（有申請附卡）

<https://reurl.cc/RvWIYz>

2. 本局將轉發數位發展部申請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卡，數位發展部申請通過後 **憑證卡將直接郵寄至幼兒園**。



**組織及團體
憑證管理中心**

網站導覽 | 政府憑證總覽 | 關於XCA | 常見問題 | 客服專區

憑證申請
憑證作業
訊息公告
初審註冊窗口專區
儲存庫
資料下載

憑證申請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屆期換發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申請狀態查詢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OID新增及異動申請服務

憑證IC卡繳費

首頁 > 憑證申請 >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請先輸入您的組織或團體名稱、統一編號，確認OID識別碼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是發給給各級公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憑證用戶，IC卡使用期限為發卡日期後6年。

※目前無發給憑證給律師事務所、公證人事務所及專利商標事務所等尚無主管機關擔任初審窗口之組織團體。
※公司商業行號請至MOEACA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

※以上欄位請擇一輸入即可，組織團體名稱可輸入關鍵字查詢。
(例：臺北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關鍵字請輸入中正國民小學)

查詢

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憑證IC卡一旦核發後將不接受退費。
2. 組織團體主體名稱變更，請廢止原憑證並重新繳費申請。
3. 1張「憑證申請表」僅能對應1張憑證IC卡，若欲申請多張憑證IC卡，請填寫相對應數量之申請表。
4. 每張憑證工本費(含換號郵資)新臺幣420元。
5. 請記得發文，同一組織團體多張憑證申請書可以合併於1份公文下遞送。
6. 憑證申請、繳/退費相關問題，請先參考「問與答」，若無法解決再請洽客服中心(02-2192-7111)。
7. 若申請內容資料不符，將Email通知退件處理。
8. 用戶收到憑證IC卡後，請於發卡日起90天內完成開卡，如逾期未開卡，本中心將逕行停用憑證。

(二)申請電子公文交換：

1. 收到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卡後，請填妥「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及「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管理規範同意書」，並蓋立申請機關印信後郵寄正本至本局承辦人吳小姐收。

- 電子交換連線及異動申請表件下載路徑：

<https://kidedu.ntpc.edu.tw/p/404-1000-7255.php>

2. 經本府資訊中心用印後，資訊中心將傳真申請單至數位發展部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申請電子公文，並由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聯繫幼兒園。

二、電子公文系統需求是？

- (一) 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dows 10(含)以上**，若為 Windows XP(含)以下版本無法收文。

- (二) 電腦之網路需為 **固定 IP**。

三、相關資訊聯絡窗口：

- (一)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

<http://xca.nat.gov.tw/web2/index.html>

- (二)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電話：(02)2192-7111

- (三) 國發會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客服電話：070-1016-0017

四、相關操作說明：

- (一) 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WebjAgent)使用者操作手冊

<https://reurl.cc/gZ4jZ7>

- (二) 公文離線版製作模組檔案_使用者操作手冊

<https://reurl.cc/lvgjQv>

如內容填寫或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G2B2C 中心

客服電話：070-1016-0017

客服信箱：support@archives.gov.tw